

領款協議書

臺北市 區 段 小段 地號等 筆土地，重
劃前原所有權人 於民國 年 月 日死亡，繼承人
有 等 人，茲是項未分配土地地價補償費計新臺幣（以下
同） 元，經全體繼承人（詳繼承系統表）同意按協議結果（如
下表）領取；恐口說無憑，特立此協議書以資為憑。

此致

臺北市政府

立協議書人 身分證 統一編號	領取金額	印章	立協議書人 身分證 統一編號	領取金額	印章

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

備註：1. 如需使用附表者，請由該續頁之全體立協議書人加蓋騎縫章。

2. 本協議書為未辦繼承登記情形之範本，內容僅供參考，得視實際情形增刪修改之。

